

关于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方于【2026】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标的公司）：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AMC7C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紫月路18号院3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王嘉诚

乙方（投资方）：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CJ632U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8楼1803室（江宁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华恒（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乐）

鉴于：

1、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乙方拟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增资形式投资甲方股权，甲方同意引进乙方投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的公司章程，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对甲方增资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增资扩股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按照人民币 50 亿元投前估值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最终增资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2) 甲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的任何违反，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甲方应乙方要求，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乙方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2.2 乙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 (1) 乙方签订、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乙方已经签订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也不会构成对法律法规的任何违反，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乙方对本次增资行为已得到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对甲方所披露的标的公司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
-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增资款的能力并按时足额支付，且资金来源合法；
- (4) 乙方应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 IPO 适格股东的要求；增资后，乙方将真实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持股的情况。为本协议之目的，“IPO”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市场、深圳证券交易市场、香港联交所、纳斯达克、纽交所等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场外交易市场，或流动性低于全国股转系统、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场所等）依法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 为标的公司申请 IPO 之目的, 乙方同意根据标的公司 IPO 中介机构的意见, 在标的公司 IPO 中介机构提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 尽最大努力并全力配合签署为标的公司申请 IPO 所需的惯常的声明和承诺或提供相关资料。

(6) 为标的公司申请 IPO 之目的, 如果乙方存在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可能导致标的公司 IPO 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或对标的公司申请 IPO 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消除对 IPO 的不利影响。

(7) 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和/或其权益持有人不再符合适格主体之状态需要进行股权转让, 在此种情形下, 乙方在此明确和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乙方应全力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消除障碍。

(8)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 有义务配合标的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股份制改造、合格上市等)。资本运作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约定取得公司股东会法定人数审议通过的, 则所有股东均需配合完成尽职调查、文件签署、工商变更等各项工作,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 否则构成对公司及其他守约方股东的重大违约。违约方股东应赔偿公司或其他守约方股东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且在该等违约行为未获更正前, 违约方股东不得享有公司分红。发生上述重大违约情形的, (股东) 有权利 (但无义务) 回购违约方股东届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9) 除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后, 按照本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等约定对外转让股权时, 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任何竞争或潜在竞争可能性的第三方或其关联方。

第三条 增资款支付及交割

3.1 乙方同意, 于【2026】年【 】月【 】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上述款项以【电汇方式】将约定的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

户名: 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20000095318700170819958

3.2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确认乙方的出资额，并办理相应比例的股权变更登记。

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之日起【90】日内完成办理乙方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交割日。

第四条 投资人权利

4.1 优先认购权

自交割日起，如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标的公司新股的证券，乙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标的公司因员工激励的需要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权的情形除外）。标的公司应将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可转换或交换为标的公司新股的证券的事项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如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15日内向标的公司发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未能按时发书面通知的，乙方视为放弃行使该优先认购权。

4.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起，如甲方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份）（如标的公司股东通过某持股实体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份），包括该持股实体的权益），乙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该等被转让股权（份），但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转让或甲方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除外。

4.3 共售权

自交割日起，除甲方股东出于税务考虑与其直系亲属之间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股权激励计划、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形外，如甲方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如通过某持股实体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份），也包括该持股实体的权益），乙方有权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及相同条件和价格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如受让方拒绝受让乙方的股权（份），则甲方其他股东同样不得转让。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书面回复是否行使共售权，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本条项下所享有的共售权。

4.4 优先清算权

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或视同清算事件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依法清偿完毕全部债务及清算费用后，自分配因此产生的可分配资产时，乙方有权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份)优先于其他股东受偿，直至收回投资成本。按上述方式分配后如有剩余，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视同清算事件”对于标的公司而言，是指任何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并或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除公司或实际控制方之外的第三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达 50%以上或第三方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占董事会人员的半数以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包括无形资产)。

4.5 反稀释条款

自交割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如与甲方历次融资估值确认的方法相同的后续融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增资投后估值的【70】%，构成低价融资。发生低价融资时，甲方应以股权补偿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经乙方事先同意的融资、员工股权激励等情形不触发反稀释。

4.6 信息权和检查权

自交割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年度预算等。乙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进入标的公司查阅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资料，每个财务年度不超过 2 次。

4.7 特别约定

4.7.1 双方同意，以下条件成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履行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1) 自交割日起，满【18】个月之日(以下称“估值考核日”)，甲方的投前估值未达到人民币【70】亿元(与甲方历次融资估值确认的方法相同，双方按照甲方届时最新一轮融资估值确定实际估值)；且

(2) 自交割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以下称“业绩考核期”），甲方的累计销售收入（以甲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未能达到【10】亿元人民币；且

(3)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三年），甲方仍未完成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境外主流资本市场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工作。合格上市指甲方完成 IPO 完整发行流程，股份正式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若上市板块发生监管政策重大变更，双方可书面协商调整上市认定范围。

4.7.2 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投资本金*（1+6%年化率/365 天*投资天数）-乙方已从甲方获得的累计分红。上述利息计算为单利，投资天数为按照乙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4.7.3 触发回购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180】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回购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

4.7.4 估值考核日之前或届满时，甲方的投前估值达到【70】亿元人民币，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行使退出权，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回复，如未书面回复则视为放弃，第 4.7 条约定自动失效。

4.7.5 业绩考核期内或届满时，甲方的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人民币，则第 4.7 条约定自动失效。

4.7.6 自交割日起，【36】个月（三年）内甲方完成上市，则第 4.7 条约定自动失效。

4.7.7 若甲方正式启动 IPO 辅导、向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根据监管审核合规要求，需要清理公司股东层面股权回购对赌条款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第 4.7 条项下全部股权回购约定即刻失效终止，乙方后续不得再依据本条向甲方控股股东或指定主体主张任何回购权利、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赔偿。

4.8 投资人权利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权利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有冲突的自标的公司股改之日起终止，其他权利自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IPO 辅导验收通过之日或公司 IPO 中介机构按照届时的监管规则建议的其他时点（孰早）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违反或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都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和可预见的预期利益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同时，守约方也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2 如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且不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履行或无法完成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此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履行恢复原状义务。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双方保证，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在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标的公司和/或其他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的所有方/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2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标的公司和/或其他方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3 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1）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相关信息已被公开披露，或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3）上述保密信息可以向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需知悉此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其所聘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披露，但该等人员应当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军队的作为与不作为，地震、火灾、洪水等自然现象，疫情、暴乱或战争。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免责。

7.3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降低和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履行本协议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

- （1）双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陈述和保证，并经其他方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予纠正并消除影响，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双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0.1 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出的通知应当通过以下方式送至下列地址：

- (1) 当面交付的，以交付之日为送达日；
- (2) 邮寄方式发出的，在投邮之日后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传真发出的，在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已进入收件人邮箱服务器时为送达。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3 本协议一式贰（2）份，甲、乙方各执壹（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关于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字页

甲方：中诚华隆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毅博

乙方：南京中电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乐

